

歐洲共同市場之反傾銷與反補貼措施

林 啓 淵*

一、歐洲共同市場對傾銷之定義

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以下簡稱歐市) 對傾銷 (Dumping) 一辭的定義為：當一種產品從歐市以外國家輸銷歐市，若其出口價格低於其類似產品 (Like Product) 的正常價值 (Normal Value) 時，將被認為是傾銷。由於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是判定傾銷與否的兩個主要數據，因此歐市對於這兩個名辭的內涵及計算方法，都有詳細的規定。

(一) 出口價格

所謂出口價格係指產品輸銷歐市時，其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當然這裡所指的出口價格係指產品運離出口國家時的價格，而不是指運至進口國家後的價格。在實務上，出口價格通常都以出廠價格來代表，以利做比較。

然而時常因為無法獲得出口價格的資料；或是因為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存在著「某種關聯」(An Association) 或是有著「補償性的協議」(Compensatory Arrangement)；或是因為「其他的原因」而使得實際支付的價格，變成不可採信時，則出口價格得以該進口產品最初轉售給與進口商分立的買受人 (Independent Buyer) 時之價格為基礎來推算。如果該進口產品最初轉售的對象，並非分立的買受人或並非以進口時之情況出售時例如經加工，則出口價格得以任何合理的價格為基礎來推算。

在以轉售價格推算出口價格時，應將進口至轉售所發生的各項成本適當地加以減除，以還原成出口價格，應減除的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運輸費用、保險費、處理費、裝卸費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2. 關稅、反傾銷稅以及其他因進口或銷售該產品

而必須支付的稅捐。

3. 合理的管理成本和利潤以及／或按照通例而支付的佣金。

雖然歐市規定，若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存在著「某種關聯」或是有「補償性的協議」時，則該產品之實際支付價格或應付價格，將不予採信。然而對於何謂「某種關聯」及「補償性的協議」，並未明白界定。雖然歐市執行委員會 (Commission of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以下簡稱執委會) 在日本滾珠軸承傾銷案件中，曾經主張進出口商間如有合約關係如總代理權，則應視為一種關聯，但此一主張未為歐市法庭 (Court of Justice) 所採認。因此自從日本滾珠軸承案件以後，進出口商間總代理的關係僅能視為是造成實際支付價格或應支付價格不可採信原因中「其他的原因」之一。所以任何可能證明某種產品在歐市的銷售價格，低於其最可能的出口價格 (Apparent Export Price) 加上自進口至轉售間發生之各項成本和正常利潤時，都很可能被列入「其他的原因」，而採用推算的方法來計算出口價格。

由於同一種產品，時常會有少許的差異，因此歐市規定推算出口價格，可以以最具代表性或是以加權平均的價格為標準來推算。

(二) 正常價值

計算某種產品的正常價值 (Normal Value)，其標準有下列三種：

1. 當某種產品經由通常的交易程序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在原產地國家或出口國家國內供消費時，其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即為該產品之正常價值。

在一般狀況下，原產地國家和出口國家屬於同一國家，上項決定標準當無疑義；但如非為同一國家時，則應以何一國家的國內消費價格為準呢？根據歐市

* 謹以本文紀念先祖父林丁壽先生 (民國前12年10月23日~民國70年11月9日)